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5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 额尔德内楚伦先生 (蒙古)

上午11时开会

议程项目57至81(续)

对在所有各项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这次会议上, 0委员会将着手对在下列各组中出现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1组, 决议草案A/C.1/50/L.46/Rev.1和A/C.1/50/L.50/Rev.2; 第3组, 决议草案A/C.1/50/L.34; 和第10组, 决议草案A/C.1/50/L.43。

关于我们昨天商定今天处理的第11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20/Rev.1, 我刚才得到通知,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还没有准备好, 但该决议草案可在今天下午处理。如果委员会同意, 我提议在今天下午处理决议草案A/C.1/50/L.20/Rev.1。

就这样商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委员会着手对第1组中的决议行。

草案作出决定之前, 我要请愿意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有没有代表团愿意介绍决议草案,

看来没有。

我们现在请愿意对第1组中的各项决议草案作解释立场或投票以外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拉普采纳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我要求发言谈谈题为“为核裁军作出贡献”的决议草案A/C.1/50/L.50/Rev.2。

核裁军的命运是包括大国和小国, 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事业, 因为所有国家对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下作出的各项承诺的立场、态度、参与和执行情况, 对这些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具有根本重要性。

我们欢迎又有新的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工作结束后加入《不扩散条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同其他核武器国家一起发挥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 它们以实际行动推动了《不扩散条约》的执行。

同样重要的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在确保《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生效方面作出的贡献。国际社会对这些国家的支持就是有力的证明。

在处理这些最重要因素时，我要强调，题为“为核裁军作出贡献”的决议草案A/C.1/50/L.50/Rev.2的主要精神是建设性地强调所有国家在核裁军事业中的努力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重要性，并且积极推动该领域中的进一步措施。

作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共同提案国，我们指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福阿西亚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阐述我们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6/Rev.1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一贯支持为实现核裁军这一值得赞扬的目标所作的努力。今天就决议草案A/C.1/50/L.46/Rev.1发言，阿尔及利亚愿重申它对这一目标的支持，特别是在目前的情况下，目前的特点是东西方对抗已经结束，我们认为它应能导致一系列措施，有利于出现一个对所有人民都更加安全的世界，一个安全不再是有人有，有人没有的世界。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不结盟国家力求表达一个长久的愿望，即在新的情况下实现核裁军的愿望，因为冷战的结束已带来新的动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尽管因为有明显的不足而曾经和继续受到各种批评，但还是在审议会议得到延长。我们认为，今天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使我们能够再次重申我们对在《不扩散条约》延长时占主导地位的精神的支持。它的目的在于改进《条约》，对消除核武器，根据一个具体的时间表实现核裁军的努力给予新的鼓励。

通过加入该倡议的其他提案国，我国代表团正表明我们对不结盟国家最近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首脑会议上阐述的远景的支持。我们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也反映了我们的核裁军思想，它

在规模上必须是普遍性的，结果是非歧视性的。我们认为，核裁军必须导致解放巨大的资源，这些资源一直用于此目的，但却是促进人的生命和体面地生存、没有恐惧的基本权利所需要的。

这一定是通往确保集体安全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进而使我们能够重新回到1945年以前存在的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中。这不正是1945年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第一份决议中规定的目标？这不正是我们在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上重申的目标？

甘乍那颂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谈谈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6/Rev.1。我们想在这次会议上指出，我们深信，这项决议草案及其三个主要部分的通过将是朝着加强国际努力，以确保彻底消除核武器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三个主要部分就是：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的质量改进、发展、储存和生产，呼吁这些国家在一个时限框架内逐步减少核威胁，以及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因此，泰国决定成为决议草案许多共同提案国中的一个。我们充分支持这项草案，我们希望所有其他代表团也将这样做。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很简短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发言，并指出，尽管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6/Rev.1不是不结盟运动本身提出的，但它得到了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广泛支持。

我们深信，正如这项决议草案所指出的那样，随着冷战的结束和这个新时期的开始，现在已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适当时机。因此，它们必须着手逐步减少核威胁，以平衡和循序渐进的方式连续削减核武器。

必须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都载有一项由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卡塔赫那会议产生的一项任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初开始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后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最后,这是不结盟国家运动交付给我的一项任务,我要呼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充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想在今天上午简短地谈谈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1/50/L.15。我是代表这项决议草案的48个提案国发言的。

加拿大在委员会工作一开始就广泛分发了这项决议草案的最初案文,并请各方就其发表意见。我们这样做的目的很明确。我们希望有一个鼓励已经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起的进程继续下去的程序性决议草案。我们还想避免实质内容,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难以谈判的非常复杂的问题。

在就决议草案开展进一步工作的过程中,我们接受了一些建议,显然我们还愿意听取更多的建议。我必须强调,我们由衷赞赏所有代表团为找到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妥协的基础而作的努力。

因此,我不得不非常遗憾地告诉委员会,我们未能解决在讨论期间所提出问题的所有方面。在结束发言前,我还要强调我们深切赞赏准备赞同我们在A/C.1/50/L.15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并成为其共同提案者的48个代表团。

然而,由于我所述的情况,今天上午必须通知委员会加拿大代表各共同提案国撤回A/C.1/50/L.15,不需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相信,各位代表将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已撤回决议草案A/C.1/50/L.15。

代蒙多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就有关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0/L.42的表决作一点

技术上的澄清。现在这样做是否合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穆巴拉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以阿拉伯语发言:这不仅是一个程序问题。我要指出,在加拿大代表发言时,我们没有听到阿拉伯语口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提请我们注意这个事实。你现在是否能听到阿拉伯语口译?

我谨重复一遍,加拿大已撤回决议草案A/C.1/50/L.15。

我向阿根廷代表道歉。他现在可以继续说下去。

代蒙多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只是想得到对有关就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技术问题的澄清。我是否应另找时间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建议阿根廷代表在会议结束时提出这一技术问题。

代蒙多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谢谢你。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就“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6/Rev.1作简要发言。该决议草案由缅甸代表团首先提出,并由一些有关代表团进一步发展,赢得包括作为其共同提案国的我国在内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绝大多数成员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摆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面前的几个重要决议草案之一,它是及时的,而且符合真正的需求和需要。我们希望,更广大的国际社会、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将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欢迎该决议草案提出的建议,我们希望该会议能够在其1996年会议上同意成立一个有关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以开始谈判。我们还呼吁第一委员会各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50/L.46/Rev.1的新的案文中漏掉了毛里求斯的国名。我请求把毛里求斯的名字增补进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

我简要地谈及决议草案A/C.1/50/L.46/Rev.1本身,我谨强调该决议草案是以最全面和实质的方式涉及核裁军问题的唯一决议。它反映出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的承诺以及世界各国人民对无核武器世界的向往。

正如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已指出的那样,决议草案A/C.1/50/L.46/Rev.1尽管不能作为一项不结盟决议草案提交,却赢得该运动全体成员的支持。实际上,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远远超出“不结盟运动”的范围。因此,我敦促第一委员会各成员极力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投以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已注意到毛里求斯已从决议草案A/C.1/50/L.46/Rev.1的提案国名单上漏掉。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对决议草案A/C.1/50/L.15的修正案讲几句话,该决议草案是由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和巴基斯坦代表团提交,而修正案则载于文件A/C.1/50/L.57。我们赞赏加拿大和决议草案A/C.1/50/L.15的其他共同提案国为在本届会议上提出一项有关裂变材料问题的已商定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决议草案A/C.1/50/L.15确实触及该议题的一些实质方面。

众所周知,裁军谈判会议中尤其在条约的范围方面存在着分歧。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都进行了认真的努力,以在本届会议举行的协商中反映出正直的协商一致意见,不幸的是,这些努力没有成功,而文件A/C.1/50/L.57中的修正案的六个共同提案国不得不提出这些建议。

鉴于我们听到加拿大和各共同提案国决定撤回决议草案A/C.1/50/L.15,A/C.1/50/L.57的共同提案国也将撤回它们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各共同提案国通知我们撤回文件A/C.1/50/L.57所载的修正案。

我现在请要在决议草案A/C.1/50/L.46/Rev.1进行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代表团发言。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一下美国即将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6/Rev.1所投的反对票。我们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它是一种旨在重写历史的富有创意,但却是不诚实和具破坏性的企图。

该决议草案有选择地引用先前的国际文书,并把这些引文串在一起,显示核武器国家确实作出了它们并未作出的承诺。

尤为娴熟的是能够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和今年5月《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发表的最后文件中挑选这些只字片语的这种技巧。但尽管这样做了,决议草案还是非常小心地避免以任何方式提到《不扩散条约》

决议草案还要求大会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由于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采取的行动,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无法进行它商定要做的事。

如果玩弄这些娴熟手法的人以为这项决议草案就能够增进他们的事业和核裁军的事业,那他们就想错了。他们是在使这个事业倒退。我敦请所有代表团考虑国际社会的真正利益,切勿在小型集团首脑会议发表的一项文件上玩弄游戏,以那个最后文件取代商定的国际条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更多的人要在就第一组决议草案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的立场。

委员会现在就第一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先从决议草案A/C.1/50/L.46/Rev.1开始。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50/L.46/Rev.1“核裁军”是缅甸代表1995年11月10日在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是由以下国家提出的: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孟加拉国、柬埔寨、哥

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

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贝宁、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A/C.1/50/L.46/Rev.1以99票赞成、39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50/L.50/Rev.2“对核裁军的贡献”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由乌克兰代表1995年11月15日在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是由白俄罗斯、孟加拉国、乌克兰、澳大利亚、摩纳哥和马绍尔群岛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0/L.50/Rev.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决议草案A/C.1/50/L.46/Rev.1投了赞成票。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为推动实现这一目标,中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提出,

“应当象全力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一样,制订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公约,由所有核国家承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义务,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付诸实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第八次全体会议,第8页)

他还同时提出了一系列完整的、相互联系的核裁军建议。

基于上述一贯立场,中国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旨和目标。中国认为核裁军的具体步骤可以在谈判《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框架内考虑。

在核裁军方面,拥有最大、最精密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的责任和首要义务。决议草案A/C.1/50/L.46/Rev.1的有些提法也是可以改进的。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50/L.50/Rev.2“对核裁军的贡献”,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最近在核裁军领域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

但是,我们不得不指出,执行部分第5段关于自愿放弃核武器的提法对于前苏联拥有的核武器问题的实质没有任何影响。我们曾经多次指出,在苏联解体后,核武器国家的数目并没有变化。

理查兹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6/Rev.1投了弃权票。众所周知,新西兰积极支持核裁军,在政治方面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实际谈判中都是这样,因此有人可能对新西兰竟然认为应对这样一个问题投弃权票感到惊讶。然而,只要研究一下这份决议草案的实际案文,就不会这么惊讶了。

我不想浪费委员会的时间,重复昨天在解释我们对关于一个核问题的另一份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时我代表新西兰所说的那些话。当时我所列举的许多理由同样适用于解释这次投票。

向国际社会提交的决议草案要有助于核裁军进程,就应全面地看到其所涵盖的各种情况。否则就会对委员会的许多成员造成困难,这些成员在这里就表明它们真诚地致力于核裁军和其他裁军的目标。

忽略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不全面的,这是国际社会努力控制核武器的一个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没有考虑到迫切需要完成一项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是不全面的,该条约将是我们道路上又一个重要里程

碑。

鉴于这些原因以及昨天所说的各点,新西兰认为这项案文是无益的,因此对它投弃权票。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A/C.1/50/L.46/Rev.1投了弃权票。正如我们在本委员会以前所说的那样,澳大利亚坚定地致力于有步骤的核裁军进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是澳大利亚政策的核心。我们认为,现在的战略环境已可能为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制定具体的步骤。

鉴于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我们对未能支持这份决议草案感到遗憾。这份决议草案虽然全面地处理了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却根本没有提到不扩散问题,没有具体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今年决定无限期延长《条约》并承诺宣布《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包括重申最终销毁核武器的目标,这就使这份决议草案变得不全面。《不扩散条约》建立了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必须进行核裁军的唯一有法律约束力的构架。

我们还不能完全赞同提及裁军谈判会议的部分,裁军谈判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关于多边协定的谈判。尤其是,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6年初就一项消除核武器方案开始谈判,这可能打乱和阻碍实现销毁核武器目标的关键步骤,即谈判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和禁产公约。

黑河内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日本在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6/Rev.1的表决中所投的弃权票。日本过去有着独特的经历,真诚地希望今后再也不会使用将给人类造成难以描述痛苦的核武器。因此它极为重视旨在最终销毁核武器的努力。

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在一个有时限的构架内进行核裁军,但据我们了解,这项决议草案并不是协调了诸如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核武器国家等有关国家的观点后产生的。日本谋求通过稳定的裁军努力来促进核裁军,它不能将这份决议草案视为是在进行了适当的考虑和磋商后制定的。此外,决议草案根本没有提

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的极为重要的成果,除其他外,这些成果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和通过《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因此不能支持这份决议草案。

卢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对决议草案A/C.1/50/L.46/Rev.1投了弃权票,主要因为这个案文没有提到今年5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的成果,我们认为这些成果是今后核裁军工作的极为重要的基础。然而,我们的弃权并不意味着我国政府对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精神有保留。我国代表团赞同该决议草案的根本原理、其重要性和最终目标。我们还认为,现阶段在核裁军议程中应把缔结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以及开始谈判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解释对决议草案A/C.1/50/L.46/Rev.1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

莫赫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想对第二组内的决议草案A/C.1/50/L.14说一点简短的意见,这是否符合程序?

主席(以英语发言):你可以这样做。

莫赫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谨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地位的决议草案A/C.1/50/L.14说一点简短的意见。我是代表决议草案的53个共同提案国发言。加拿大还有同我们非常密切地合作编写这份决议草案的波兰原希望提出一份程序性决议草案鼓励继续努力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但认识到设在海牙的筹备委员会正在努力解决一系列困难问题。为达到这个目标,我们同许多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广泛的讨论,直至并包括昨天下午进行的讨论。

我确实认为我们在就这项决议草案找到协商一致意见方面已取得了很大进展,我们感谢所有有关代表团作出的努力和贡献。然而,我必须承认,归根结底我们未能解决所有问题。

因此,今天上午我现在插话通知撤回决议草案A/C.1/50/L.14。我这样做时再次代表加拿大深深感谢A/C.1/50/L.14的53个共同提案国给予我们的支持,并强调我们希望在海牙以及在各国首都的事态发展将使我们今后能够对这个问题采取更积极的行动。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对决议草案A/C.1/50/L.14作一项简短声明。既然它的提案国已经撤回该决议草案,我愿代表文件A/C.1/50/L.54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通知委员会,它们不会要求就这些修正案采取行动。

尽管如此,我愿指出,我们就此重要问题与决议草案A/C.1/50/L.14的提案国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然而不幸的是,正如加拿大大使指出,我们未能解决其中的某些问题。但是,不应当因此打断在海牙的工作。我们希望,我们的共同努力能够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秘书长向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的那样导致《公约》早日生效并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我们的修正只不过是利用了执行秘书凯尼恩先生声明中所载的某些内容,其目的是使决议草案A/C.1/50/L.14有一个更加集中的方向和宗旨。

我们将继续努力解决未决问题以求在明年拟订一份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包括决议草案A/C.1/50/L.34在内的第三组。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提名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0/L.34是1995年11月8日在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由瑞典代表介绍的。其提案国包括下列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

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有关决议草案A/C.1/50/L.34,我愿代表秘书长将下列声明载入记录:

“通过决议草案A/C.1/50/L.34执行部分第8段和第9段,大会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决定在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后续会议上继续工作,并将请秘书长继续向审查会议提供协助。

“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实行部分第9段呼吁的活动已列入第2C.4节裁军下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当中。它出现在经过订正的1992-1997阶段中期计划‘裁军’方案7的‘审议和谈判’次级方案1之下,因此,在会议服务以及保管服务方面向缔约国提供的协助将在第2节下批准给1996-1997两年期的资源内执行。

“应当指出的是,审查会议所恢复的是《公约》缔约国的会议。与以往的情况相同,关于多边裁军条约的会议——例如《海床条约》、《生物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改变环境公约》——在其议事规则中包括了有关支付会议费用安排的条款。根据这些安排,联合国经常预算不会担负额外的费用。

“因此,秘书长认为,他在决议草案A/C.1/50/L.34下向审查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的任务规定在会议服务和有关费用方面不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有任何财政影响,这些费用将通过《公约》会议所作的财政安排得到解决。

“此外,所有按照其各自法律文件规定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外筹措经费的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都必须在事先收到缔约国为有关活动提供的

足够资源之后才能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50/L.34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作。

决议草案A/C.1/50/L.3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在今年3月加入了非人道武器《公约》。在这样做时,在和平进程的背景下,并鉴于杀伤性地雷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以色列认为对《公约》,特别是《第2号议定书》的内在重要内容作出承诺是既合适又至关重要的。

以色列的动机产生于深切和真诚地关切,并理解有必要减少和防止痛苦并限制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但是我们认为有必要在一方面极为重要的人道主义关切和另一方面合理的安全关切之间保持适当平衡,以便防止进一步痛苦。

国际社会防止不分皂白地使用地雷所造成的痛苦的联合行动本身将加强各国和人民间的相互信赖和信任。在这方面,以色列重申其呼吁,呼吁区域伙伴加入非人道武器《公约》,作为一项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促进安全和相互依赖并且作为鼓励和对未来的希望的象征。以色列认为,加入《公约》将在区域一级具有支持性作用。

埃森利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关于决议草案A/C.1/50/L.34的立场。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是裁军领域的基本文书之一。土耳其是该《公约》的签署国。明显的是,最近的维也纳审查会议无法结束,因为在《第2号议定书》未来内容的方面继续存在不同意见。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A/C.1/50/L.34执行部分第3段只能在审查会议的

日内瓦续会完成其工作时具有意义,这些会议定于1996年1月和4月举行。但是,本着妥协的精神,我们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维也纳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在1995年10月13日结束其工作,在对妇后该《公约》的第2项《议定书》提出有关地雷和饵雷问题的提议修正案方面没有取得任何重要进展。

我们只能对审查会议的犹豫不决感到遗憾,埃及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该次会议,虽然我们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这种犹豫不决是对会议抱有适当发展和加强《常规武器公约》条款的希望的国家扫兴。我们感到遗憾和失望的主要原因是会议未能提出敦促《公约》缔约国提供排雷援助的修正案,这是无法过分强调的事项,因为无辜的人民继续在世界各地遭受地雷的可怕后果。

《常规武器公约》是处理地雷问题各方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埃及认为,最重要的方面涉及具体行动和动员所需的国际社会的努力,以清除埋在各国土壤里的地雷。

虽然有关该《公约》的决议曾在稍早的时候要求更多的国家加入它,但是,我们认为,该决议要求在尽早的机会对《常规武器公约》最终提出拟议的修正案会是更有效的。这些修正案应毫无例外地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关切、担忧和利益,并且重视有关援助受地雷问题困扰国家的条款的修正案。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0/L.34的协商一致意见。

今年9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认真审议了《公约》和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这次会议虽然没有能够完成修订《地雷议定书》的工作,但经过四次专家组和这次会议的工作,谈判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同时各方对彼此的立场也有了更深刻和全面的了解。这对继续工作是有益的。

中国以积极、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参加了维也纳会议的谈判,并作出了更大的努力和妥协。中国赞成改进《地雷议定书》。我们同时认为,在修订《议定书》的过程中应力求在国际军事需要和人道主义需要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因为我们面临的是一个涉及政治、军事、人道和法律诸方面的复杂问题。参与解决这些问题的各方在发展水平、安全环境以及其它方面均有不少差异。这是我们必须正视的现实。

中国希望在明年1月和4月举行的续会上,各方都能本着灵活、务实和妥协的精神尽快解决存在的问题,以不负国际社会的期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雷对无辜平民的伤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对决议草案A/C.1/50/L.34的立场。

委员会现在处理第10组决议草案。

委员会将对载于文件A/C.1/50/L.43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愿解释对决议草案A/C.1/50/L.43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察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对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睦邻关系”的决议草案A/C.1/50/L.43作一个非常简短的发言。

首先,A/C.1/50/L.43的提案国要建议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这是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我相信,它将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核可。

第二,决议草案A/C.1/50/L.43涉及未来巴尔干国家间关系和所有巴尔干国家融入欧洲的问题。为此,我曾在以前的发言中强调巴尔干地区欧洲化而非进一步巴尔干化的需要。在这项最重要的努力中,发展所有巴尔干国家间睦邻关系可以发挥最重要的作用。

应该指出,这项决议草案是由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共同提出的。这意味着它们都相信,决议草案的目标即所有巴尔干国家迅速融入欧洲是一个实际的目标。所有巴尔干国家出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原因,当然还有安全原因,都希望尽快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我希望所有巴尔干国家和人民这个明确表达的愿望和需要不久将成为现实。

对此我抱有期望并期待着决议草案A/C.1/50/L.43执行部分第7段要求秘书长提交的重要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别的代表团要求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已在1995年11月9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题为“发展巴尔干国家睦邻关系”的决议草案A/C.1/50/L.4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照办。

决议草案A/C.1/50/L.4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对刚才所采取的行动发言的代表发言。

班杜拉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对

支持今天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A/C.1/50/L.50/Rev.2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

乌克兰从宣布独立第一天起就在核裁军领域一贯奉行一向始终如一的政策,乌克兰甚至在前苏联跨台前就已在其国家主权宣言中宣布放弃核武器。我们完全支持实现普遍彻底核裁军的概念。

令我们非常高兴的是,第一委员会今天对这些步骤和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其他新独立国家采取的步骤作出了适当的评价。这证明世界自冷战结束以来发生了积极变化,人们有可能在下个世界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我还要强调,我国坚定不移的一贯政策在确保世界地图上不出现新的核国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散会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委员会将在今天下午对以下各组所列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一组:载于文件A/C.1/50/L.3的决议草案;

第八组:载于文件A/C.1/50/L.13的决议草案及其载于文件A/C.1/50/L.53的修正案和决议草案A/C.1/50/L.48。

第七组:A/C.1/50/L.28/Rev.1。订正一将于今天下午提供各代表团。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A/C.1/50/L.42的提案国今天下午3时将在会议室C开会。

下午12时30分散会。